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1216 室）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請假)、陳主任俊宏(兼副院長)、張所長震東(兼副院長)、  
潘主任子明、鄭所長石通、周所長子賓、周所長宏農、李所長培芬、  
潘所長建源、陳主任委員秀男

主席：羅院長竹芳(請假) 陳主任俊宏(兼副院長)代理 記錄：謝佐理員秋里

列席：張秘書倩妮、林佐理員姵奴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99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討論案。

說明：1. 本院職員所屬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 74% 辦理，並自 98 年度起由 5 年改為 4 年結算 1 次，今年為第 2 年。(附件 1-1 說明一)

2. 本院本(99)年度新制受考核數為 16 人，舊制為 1 人共 17 人，依校方人事室列等情形統計表資料，本院 99 年度考列甲等人數為 12.58 人 (17 人\*74%=12.58 人)。(附件 1-2)

3. 有關考核方式，考列甲等人員先決要件為全年事、病假合計不超過 5 日之規定。(詳請參考附件 1-3 摘略第四條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規定)。

4. 本院職員歷年(93-97 年)考績表(供參考)及 98-101 年甲等人數額度使用情形(差額)請參閱(附件 1-4)。

5. 評列甲等人員以不超過 89 分為原則，超過者逕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更改。(請參閱附件 1-2 說明四第 4 條)。

決議：1. 本院 99 年度職員所屬考列人數，經由各系所主管決定今年甲等為 12 人，乙等為 5 人，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 70.59%(四捨五入)。

2. 本(99)年職員年終考績核定名單如下：

甲等：張倩妮秘書、黎錦超技士、林碧惠組員、蔡元彬技士、莊鈴川技士、柯明珠技正、林蘭砒技士、魏嘉碧技士、蕭偉宏技士、賀銀珠技士、蘇呈旭技士、莊桂蓮技正等 12 人。

乙等：蘇淑貞技佐、鄭淑芬技正、王慈圓技士、程雅燕技士、魏雅伶組員等 5 人。

二、本院 99 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討論案。

說明：1. 本校技工、工友考列甲等比例人數以 75%為原則，且上下限加減不超過 5%，並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礎，採每四年一輪之限制，今年為第 3 輪第 4 年，惟 4 年平均考列甲等之比例仍以 75%為基準。(附件 2-1 說明一)

2. 本院本(99)年度技工、工友受考核人數為 6 人，本院 96-98 年甲等平均值為 77.78%，今年為第 4 年，建議甲等人數為 4 人。(附件 2-2)

3. 有關技工、工友成績考核分數評定及得考列甲等者，詳請參閱(附件 2-3)。

4. 有關本院歷年 92-98 技工、工友考核情形，請參閱(附件 2-4)。

5. 另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對於技工、工友因服務對象為全院，為公平起見，服務成績考查將採以實質考查的方式進行。故請各位主管針對各位技工、工友之能力及所分配工作詳加考核(請參考附件 2-5)，並檢附本院相關單位提供所屬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乙份，做為本次實質考核之參考依據。(請參考附件 2-6)。

決議：1. 本院 99 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所屬考列人數，經由各系所主管決定今年甲等為 4 人，乙等為 2 人，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 66.67%。

2. 院長建議如為當年度提送校方選拔獎勵之同仁，因校方選評績優人選未定，考量以甲等評定送校為妥當方式，並經主席(生科系系主任兼生科院副院長)同意下，考核名單更動如下。

本(99)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核定名單如下：

甲等：柯杜富榮工友、蔡正謨工友、高淑玲技工、陳美華工友等  
4人。

乙等：蕭輝海技工、黃華祥技工等2人。

### 參、臨時動議：

建議將本校「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第三條之內容，配合增列於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約聘僱人員離職手續清單」相關項目欄位內，並提送校方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經本次主管會議討論，建議以下5項，增列於人事室所製發之「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約聘僱人員離職手續清單」辦理事項內。使離退人員辦理離職手續之流程更為完備。

增列項目如下：

1. 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
2. 妥善處理相關化學藥品。
3. 儀器設備之移轉。
4. 妥善處理廢棄物品。
5. 離職後如有實質需要借用空間及儀器者，於離職前宜辦妥借用手續。

### 肆、散會(13時30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簽名單

日期：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1216 室）

主席：羅院長竹芳

會議主題：本院 99 年度職員、技工工友年終考績(核)討論案。

出席	簽名
羅院長竹芳	請假
莊副院長榮輝	請假
陳主任俊宏(兼副院長)	陳俊宏
張所長震東(兼副院長)	張震東
李所長培芬	李培芬代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周所長宏農	周宏農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陳主任委員秀男	陳秀男
張秘書倩妮	張倩妮
林佐理員姵奴	林姵奴
謝佐理員秋里	謝秋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  
會議議程**

日期：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1216 室）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陳主任俊宏(兼副院長)、張所長震東(兼副院長)、  
潘主任子明、鄭所長石通、周所長子賓、周所長宏農、李所長培芬  
潘所長建源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謝佐理員秋里

列席：張秘書倩妮、林佐理員姵姩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99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討論案。

說明：1. 本院職員所屬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 74% 辦理，並自 98 年度起由 5 年改為 4 年結算 1 次，今年為第 2 年。(附件 1-1 說明一)

2. 本院本(99)年度新制受考核數為 16 人，舊制為 1 人共 17 人，依校方人事室列等情形統計表資料，本院 99 年度考列甲等人數為 12.58 人 (17 人\*74%=12.58 人)。(附件 1-2)

3. 有關考核方式，考列甲等人員先決要件為全年事、病假合計不超過 5 日之規定。(詳請參考附件 1-3 摘略第四條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規定)。

4. 本院職員歷年(93-97 年)考績表(供參考)及 98-101 年甲等人數額度使用情形(差額)請參閱(附件 1-4)。

5. 評列甲等人員以不超過 89 分為原則，超過者逕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更改。(請參閱附件 1-2 說明四第 4 條)。

決議：

二、本院 99 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討論案。

- 說明：1. 本校技工、工友考列甲等比例人數以 75% 為原則，且上下限加減不超過 5%，並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礎，採每四年一輪之限制，今年為第 3 輪第 4 年，惟 4 年平均考列甲等之比例仍以 75% 為基準。(附件 2-1 說明一)
2. 本院本(99)年度技工、工友受考核人數為 6 人，本院 96-98 年甲等平均值為 77.78%，今年為第 4 年，建議甲等人數為 4 人。(附件 2-2)
3. 有關技工、工友成績考核分數評定及得考列甲等者，詳請參閱(附件 2-3)。
4. 有關本院歷年 92-98 技工、工友考核情形，請參閱(附件 2-4)。
5. 另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對於技工、工友因服務對象為全院，為公平起見，服務成績考查將採以實質考查的方式進行。故請各位主管針對各位技工、工友之能力及所分配工作詳加考核(請參考附件 2-5)，並檢附本院相關單位提供所屬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乙份，做為本次實質考核之參考依據。(請參考附件 2-6)。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時      分 )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人事室江麗香  
 聯絡電話：33665940  
 電子郵件：  
 傳 真：23918617

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擬：一、影印本函(含附件)分送各系所。  
 二、請於99年12月7日(星期二)以前  
 送院彙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0990053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單位受考人考績(成績考核)表、各單位職員年終考績(核)列等情形統計表  
 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各 1 份

倩妮

12/4

生命科學院 陳俊宏  
 副院長 991210

主旨：為辦理本校編制內職員 99 年年終考績(核)，請確實填具  
 貴屬人員考績(成績考核)表，並於本(99)年 12 月 24 日  
 前完成初評，由各一級單位收齊後密送人事室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本校 99 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作業方式如下：
- (一) 依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之決議，各一級單位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為 74%，並其比率計算以 4 年結算 1 次方式辦理。本(99)年為 4 年結算 1 次之第 2 年，各單位本年受考人數及甲等人數比率計算情形如附件統計表。
  - (二) 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 12 月 2 日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
  - (三) 依據銓敘部部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99 年 11 月 26 日聯名致教育部長牋函略以，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 21 日以上者，即列入該年度計算；反之則列入次一考績年

附件 1-1-1



度計算；惟機關對於請娩假者之考績，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宜將所請產前假及娩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

(四) 貴屬人員考績(成績考核)表，請依下列方式評分：

1. 表內已填列各受考人99年之差假及獎懲統計，差假暫計至99年12月5日，該事、病假期間計算已依規定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之日數，貴單位評擬甲等人員，至年終如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不符合考列甲等之規定者，將知會單位主管或逕提職員考績委員會更改。
2. 請將考績(成績考核)表交由各受考人檢查其基本資料是否正確並填列「工作項目」，如基本資料有漏列或錯誤，請逕以鉛筆更改之。
3. 考績(核)表不再勾填考核細目，請綜合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予以評分，並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簽章。又，表下方之「考列甲、丁等適用條款」及「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兩欄位，請依所附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務必填列。
4. 評列甲等人員之分數以不超過89分為原則，超越者逕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更改。

二、檢附 貴單位受考人員考績(成績考核)表、各單位職員年終考績(核)列等情形統計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各1份。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  
副本：人事室二組

校長

李嗣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1-1-2





# 摘略部份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六○○○七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不得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第三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第1項第1款)

附件 1-3-1

- (目次)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 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第17項第2款) ✓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  
(目次) 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第2項) ←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品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品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第3項) ←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
- (款別)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附件 1-3-3

(第4項) ←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5項) ←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第6項) ←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生命科學院暨所屬系所98-101年度(4年一輪)職員考績情形表

99.12.17製表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單位	職員				
生命科學院	張倩妮	甲			
	陳懿慧	育嬰假			
	黎錦超	乙			
漁業推廣委員會	蘇淑貞	甲			
生命科學系	林碧惠	甲			
	蔡元彬	乙			
	莊鈴川	甲			
	鄭淑芬	甲			
生化科技系暨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職員姓名前有※者為舊制)	柯明珠	乙			
	王慈圓	甲			
	林蘭砒	甲			
	※魏嘉碧	甲			
	蕭偉宏	甲			
植物科學研究所	程雅燕	甲			
動物學研究所	賀銀珠	甲			
漁業科學研究所	蘇呈旭	乙			
分子與細胞所	魏雅伶	甲			
生態演化所	莊桂蓮	甲			
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76.47%			
自98年度起考列甲等人員比例≤74% 且4年決算1次					

附註：1. 本(99)年度新制受考核人數為16人(A)，※舊制為1人(B) A+B=17人

2. 本(99)年度院內職員甲等人數經人事室統計結果為12.58人 (17人\*74%=12.58人)

3.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74%辦理

4. 本(99)年為第2年。

5. 考績分數依校方規定為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50-59分)

生命科學院暨所屬系所93-97年度職員考績表(參考用)

99.12.17製表

年度		93	94	95	96	97
單位	職員					
生命科學院	張倩妮	甲	甲	甲	甲	乙
	陳懿慧	甲	甲	甲	乙	育嬰假
	黎錦超	乙	甲	甲	甲	甲
漁業生物試驗所	陳志圻	乙	乙	甲	<del>離職</del>	<del>離職</del>
漁業推廣委員會	蘇淑貞	甲	甲	乙	甲	甲
生命科學系	林碧惠	甲	甲	甲	甲	乙
	蔡元彬	甲	甲	甲	乙	甲
	莊鈴川	甲	乙	甲	甲	乙
	張韻如	乙 到職第一年	甲	<del>離職</del>	<del>離職</del>	<del>離職</del>
	鄭淑芬	— 留職停薪	— 留職停薪	乙 (95.12.2復職)	甲	甲
生化科技學系	劉夢蘭	甲	<del>退休</del>	<del>退休</del>	<del>退休</del>	<del>退休</del>
	柯明珠	乙	甲	甲	甲	甲
	王慈圓	甲	甲	乙	甲	甲
	林蘭珺	—	乙 到職第一年	甲	甲	乙
	※簡金源	甲	甲	甲	<del>退休</del>	<del>退休</del>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職員姓名前有※者為舊制)	※吳素心	甲	甲	甲	<del>調職</del>	<del>調職</del>
	※魏嘉碧	甲	甲	乙	甲	甲
	蕭偉宏	<del>乙</del>	<del>乙</del>	<del>乙</del>	乙	甲
植物科學研究所	程雅燕	甲	甲	乙	甲	甲
動物學研究所	賀銀珠	甲	甲	甲	乙	甲
漁業科學研究所	蘇呈旭	甲 到職第一年	乙	甲	甲	甲
分子與細胞所	魏雅伶	<del>乙</del>	乙 到職第一年	甲	甲	甲
生態演化所	莊桂蓮	乙	甲	甲	甲	乙
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73.68	75	75	82.35	70.59
五年平均考列甲等人員 比例≤75%		75.32				

### 98-101年甲等人數額度使用情形(差額) (單位：人)

年 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差額	-0.42			
98-101累計差額	-0.42			

(本表參照編制內職員考績計算方式，計至小數點第1位4捨五入，並以 4 年結算一次)

98年度比例為74% (受考人員17個人\*74%=12.58人) 98年度甲等13人故-0.42人(差額)

99年度比例為74% (受考人員17個人\*74%=12.58人) 99年度甲等\_\_\_\_人，故\_\_\_\_人(差額)

說明：1. 負數代表該年度超用，正數代表當年度保留未用。

2. 第4年(101年)總結算時累計數應不超過1人為原則。

3. 如全校甲等比例超過75%上限時，依考績會決議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周淑君  
 聯絡電話：02-33669939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918617 柏樂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擬：一、影印本函(含附件)分送各系所主管。

二、請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以前  
送院彙整。(含評分清冊、考核參考資料表各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09900546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 99 年度工友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清冊填表須知、

本校 96 年至 99 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甲等比率表、99 年度成績考核評分清冊

備註  
117

如 摺

生命科學院 院 長 羅竹芳(甲)

主旨：為辦理本校(技工、工友)99 年年終考核，請於本(99)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初評，由各一級單位彙整後，密送人事室第四組，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技工、工友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 75% 為原則，上下限加減不超過 5%，並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準，採每四年一輪之限制，今年為第 3 輪第 4 年，惟 4 年總平均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以 75% 為上限。
- 二、檢附 貴屬技工友「99 年度成績考核評分清冊」，本組已填列各受考技工友 99 年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時數(以本組辦理之時數為主)、獎懲及差假統計，獎懲及差假統計暫計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該事、病假期間計算已依規定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之日數；各單位初評請參考本校 99 年度工友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清冊填表須知(附件 1)及「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甲等比率表」(附件 2)，審酌單位內技工、工友得有之甲等比率人數。
- 三、請各一級單位彙整所屬技工、工友「99 年度成績考核評分清冊」，於 12 月 30 日前密送本組，至年終技工友若有新增差假者，本組逕予更正其差假日數視需要知會其單位主管辦理年終考核更正。

正本：本校「96 年至 99 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甲等比率表」所列單位(含附件，但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山地實驗農場、實驗林管理處不含考核評分清冊)

副本：人事室第四組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2-1

國立臺灣大學96年至99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甲等比率表

單位	96年			97年			96、97年 甲等平均 值	98年			96、97、 98年等平 均值	99年			96年至99 年甲等平 均值(參 考)
	技工 友人 數	甲 等 人 數	甲 等 比 例	技工 友人 數	甲 等 人 數	甲 等 比 例		技工 友人 數	甲 等 人 數	甲 等 比 例		技工 友人 數	建 議 甲 等 人 數	甲 等 比 例 (參 考 值)	
秘書室	1	1	100.00%	1	1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1	0	0.00%	75.00%
會計室	3	2	66.67%	3	3	100.00%	83.33%	3	2	66.67%	77.78%	3	2	66.67%	75.00%
教務處	7	5	71.43%	6	5	83.33%	77.38%	6	4	66.67%	73.81%	6	4	66.67%	72.02%
出版中心	1	1	100.00%	1	1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1	0	0.00%	75.00%
體育室	4	3	75.00%	4	3	75.00%	75.00%	4	3	75.00%	75.00%	4	3	75.00%	75.00%
學務處	46	35	76.09%	44	35	79.55%	77.82%	43	32	74.42%	76.68%	42	29	69.05%	74.77%
總務處	78	61	78.21%	77	59	76.62%	77.41%	80	63	78.75%	77.86%	78	51	65.38%	74.74%
進修推廣部	3	2	66.67%	3	2	66.67%	66.67%	3	2	66.67%	66.67%	3	3	100.00%	75.00%
圖書館	11	8	72.73%	11	8	72.73%	72.73%	10	7	70.00%	71.82%	11	9	81.82%	74.32%
管理學院	10	8	80.00%	10	7	70.00%	75.00%	10	8	80.00%	76.67%	10	7	70.00%	75.00%
文學院	15	11	73.33%	15	11	73.33%	73.33%	15	12	80.00%	75.56%	15	11	73.33%	75.00%
理學院	20	15	75.00%	20	16	80.00%	77.50%	20	15	75.00%	76.67%	20	14	70.00%	75.00%
生命科學院	6	4	66.67%	6	5	83.33%	75.00%	6	5	83.33%	77.78%	6	4	66.67%	75.00%
工學院	36	27	75.00%	36	27	75.00%	75.00%	35	26	74.29%	74.76%	36	27	75.00%	74.82%
電資學院	7	5	71.43%	7	5	71.43%	71.43%	7	5	71.43%	71.43%	7	6	85.71%	75.00%
計資中心	4	3	75.00%	4	3	75.00%	75.00%	3	3	100.00%	83.33%	3	1	33.33%	70.83%
生農學院 (含農試 場、動物 醫院)	39	29	74.36%	38	29	76.32%	75.34%	38	28	73.68%	74.79%	36	27	75.00%	74.84%
社會科學院	19	15	78.95%	19	15	78.95%	78.95%	13	10	76.92%	78.27%	13	8	61.54%	74.09%
法律學院	1	1	100.00%	1	1	100.00%	100.00%	2	2	100.00%	100.00%	2	0	0.00%	75.00%
醫學院	24	18	75.00%	24	18	75.00%	75.00%	24	18	75.00%	75.00%	24	18	75.00%	75.00%
公衛學院	4	3	75.00%	4	3	75.00%	75.00%	4	2	50.00%	66.67%	4	4	100.00%	75.00%
總計/平均	339	257	75.81%	334	257	76.95%	76.38%	328	249	75.91%	76.22%	325	228	70.15%	74.71%
實驗林 管理處	73	52	71.23%	73	52	71.23%	71.23%	73	53	72.60%	71.69%	69	51	73.91%	72.25%
山地實 驗農場	16	12	75.00%	16	12	75.00%	75.00%	16	12	75.00%	75.00%	16	12	75.00%	75.00%
總計/平均	428	321	75.00%	423	321	75.89%	75.44%	417	314	75.30%	75.40%	410	291	70.98%	74.29%

註：98年度圖書館、工學院各有1名工友請病假，依規定其考核自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本校技工友考核考列甲等人數計算。

## 國立臺灣大學 99 年度工友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清冊填表須知

- 一、技工、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
- 二、年終考核名冊之「單位考核分數」欄，分勤惰、操行、能力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為勤惰 50 分，操行、能力各 25 分。
- 三、技工、工友服務成績考核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評定如下：
  - (一) 甲等：80 分以上。(80-89)
  - (二)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70-79)
  - (三) 丙等：不滿 70 分。(60-69)
- 四、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支原工餉。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五、年終考核甲等人數比率，以 75% 為原則，上下限加減不超過 5%，並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準，採四年一輪之限制（今年為第 3 輪第 4 年），惟四年總平均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仍以 75% 為上限。
- 六、工友年終考核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考列甲等：
  - (一) 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三) 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五)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日數未超過 5 日者。
- 七、工友年終考核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
  - (四) 服務態度惡劣，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八、請事、病假合計日數超過 28 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但若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定者，得考列乙等；另曠職 1 日或累積達 2 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九、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第5款及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

十、「單位評定意見」一欄，僅須簡要填寫工友平時表現即可。

十一、工友本餉最高薪點為140，年功餉最高薪點為150；技工本餉最高薪點為160，年功餉最高薪點為170。

#### 註：勞動基準法第11條

(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情形)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歇業或轉讓時。
- 二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勞動基準法第12條

(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生命科學院暨所屬系所92-98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情形

99.12.21製表

院系所	技工、工友	年度等第						
		92	93	94	95	96	97	98
生命科學院	杜富榮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生命科學系	黃華祥	乙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蔡正謨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甲
	蕭輝海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動物學研究所								
植物科學研究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美華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生態與演化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化科技學系	高淑玲	甲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劉小姐	甲	甲	(退休)				
漁業推廣委員會								
漁業生物試驗所								
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		83.33	71.43	83.33	50.00	66.67	83.33	83.33
四年平均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72.02				77.78		
≤75%								

附件 2-4-1

生命科學院暨所屬系所96-99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情形

99.12.21製表

院系所	技工、工友	年度等第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生命科學院	杜富榮	甲	甲	甲	
生命科學系	黃華祥	甲	甲	甲	
	蔡正謨	乙	甲	甲	
	蕭輝海	甲	甲	甲	
動物學研究所					
植物科學研究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美華	乙	甲	乙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化科技學系	高淑玲	甲	乙	甲	
漁業推廣委員會					
漁業生物試驗所					
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66.67	83.33	83.33	建議甲等人數 66.67
四年平均考列甲等人員比例 ≤75%		75			

96年度比例為75%，受考人員 6 個人甲等 4 人 (4÷6=66.67%)

97年度比例為75%，受考人員 6 個人甲等 5 人 (5÷6=83.33%)

98年度比例為75%，受考人員 6 個人甲等 5 人 (5÷6=83.33%)

99年度比例為75%，受考人員 6 個人甲等 \_\_\_\_ 人 (建議甲等人數4÷6=66.67%)

96-98年度比例為 [(66.67+83.33+83.33)÷3年=77.78%] 故本(99)年建議甲等人數為66.67%

考績分數依校方規定為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50-59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7 年 12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1216 室）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請假）、何主任國傑（兼副院長）、李所長培芬（請假）、葉所長開溫（吳克強老師代）、張所長震東、陳所長俊宏、曾所長萬年（韓玉山老師代）、黃主任青真（潘子明老師代）、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張秘書倩妮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97 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1 日台（90）總（一）字第 90163401 號函規定，暨比照歷年本校人事室處理職員考核法，本年度仍以 75% 為原則，且上下限加減不超過 5% 為限，並以院、處、室等一級單位為計算基礎，採每 4 年一輪之限制（今年為第 3 輪第 2 年），惟 4 年平均考列甲等之比例應以 75% 為準。

有關本院技工、工友歷年考核情形，請參考附件 2。

決議：1、因為技工、工友的服務對象為全院，故為公平起見，明年的技工、工友服務成績考查將會以實質考查的方式進行。故請各位主管應針對各位技工、工友之能力及所長分配工作，並詳加考核；而各位技工、工友亦應勉力完成。而若有特殊之工作表現，主管亦應不吝予以嘉獎並提報校方予以獎勵。而技工、工友若自認為有特殊貢獻者，亦應提報主管。主管應審核並備案以作實質查核之資料。

2、本院之技工、工友共 6 名。本年度本院技工、工友之考查成績列甲等者可達 5 人，經各位主管的討論後，決定：

附件 2-5

本院技工、工友除高淑玲考查成績列為乙等外，其餘各人之考查成績均列為甲等。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99 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9/12/17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生科院院辦	柯杜富榮	1. 負責公文簽收轉發(送)及信函傳送。	✓		
		2. 院辦接待窗口及電話接聽服務。	✓		
		3. 院辦清潔維護及協助生科館內周邊景觀維護管理事項。	✓		
		4. 協助各項會議會場前準備與會後善後工作。	✓		
		5. 協助院方帳務處理流程與支票領取作業。	✓		
		6.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處理。	✓		

## 二、特殊表現：

(一)主動積極協助院辦與系所、校方之間行政業務聯繫，使公文傳遞業務流程順暢。

(二)榮獲本(99)年院推薦送校選拔 100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

主管簽章：

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

# 99 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9/12/17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生命科學系	蔡正謨	整理教室清潔工作	✓			
		協助清理垃圾分類回收	✓			
		系主交待事項	✓			
		偶爾巡視室外排水孔清理		✓		

二、特殊表現：

(一) 最近拾獲學生錢包，請系辦通知學生領回

(二)

主管簽章： 陳俊宏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陳俊宏

日期：99 年 12 月 2 / 日

# 99 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9/12/17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生命科學系	黃華祥	1. 生科館門及電梯，每天早晚的開與關。		✓	
		2. 本系與友所間內外公文、信件、包裹及帳務的收退件。	✓		
		3. 館內動線的清潔維護。		✓	
		4. 支援系館內學生或系務的活動。	✓		
		5. 臨時交辦的事物。	✓		

## 二、特殊表現：

(一) 曾獲優良技工獎。

(二) 垃圾及廚餘整理獲嘉獎兩次。

陳俊宏

主管簽章：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陳俊宏

日期：99 年 12 月 21 日

# 99 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9/12/17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生命科學系	蕭輝海	協助全校性課程「普通動物學實驗」及「普通生物學實驗動物部份」教學動物材料之準備	✓		
		協助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教學材料之準備	✓		
		負責思亮館本系教室及準備室清潔工作		✓	
		擔任本系思亮館防火管理人	✓		
		奉派參加環安衛相關講習	✓		

## 二、特殊表現：

(一)

(二)

主管簽章：

陳俊宏



日期：99 年 12 月 21 日

\_\_\_\_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8/12/14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漁研所	陳美華	所內各會計業務疏牙	✓			
		環境清潔工作之維護	✓			
		行政庶務之協調服務	✓			

二、特殊表現：

(一)

(二)

主管簽章：

生 科 研 所 所 長 周 宏 農
---

日期：99年12月22日

(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使用。)

# 99 年度生科院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參考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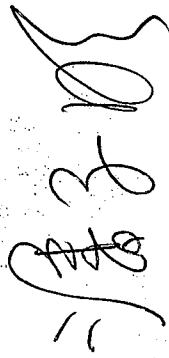
## 一、工作項目 / 執行成效：

99/12/17 製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請擇一勾選)		
			優	良	待加強
生化科 技學系	高淑玲	1.公文傳送並處理師生信件及借用器材	○		
		2.會議及導生活動茶水餐點準備	○		
		3.採買便當、餐盒及清潔用具	○		
		4.維護系辦公室、校舍及周圍環境清潔	○		
		5.清掃農化新館頂樓及電顯館走廊屋頂排水溝	○		
		6.整理週邊花木並修剪	○		
		7.管理男、女廁所及公共設施損壞報修工作	○		
		8.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減少垃圾袋使用量	○		
		9.協助身心障礙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等公共設施	○		

二、特殊表現：

熱心服務、主動積極：評鑑會場布置、系辦公室空間整修提供良好意見及公  
事上皆能主動積極協助辦理，遇有急件，更是幫忙處理、協調，認真的工作態度，  
深獲系所師生讚譽有加。



主管簽章：

日期：99年12月23日